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2020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7.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6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比較增加約164.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20.0%，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毛利率則約為13.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64分（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52分）。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3,285	26,906	139,484	52,664
銷售成本		(40,235)	(23,558)	(111,553)	(45,351)
毛利		13,050	3,348	27,931	7,313
其他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	–	–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754	(1,058)	1,743	(3,746)
銷售開支		(731)	(763)	(1,361)	(1,35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42)	(395)	(65)	(675)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98	(32)	204	79
行政開支		(3,225)	(2,474)	(5,505)	(6,721)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13	40,120	(819)	40,120	(855)
融資費用	6	(1,346)	(1,071)	(2,812)	(2,1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49,678	(3,264)	60,255	(8,088)
所得稅開支	8	(1,169)	(388)	(2,682)	(729)
期間溢利(虧損)		48,509	(3,652)	57,573	(8,817)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8,509	(3,652)	57,573	(8,817)
下列者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516	(3,120)	57,585	(9,614)
非控股權益		(7)	(532)	(12)	797
		48,509	(3,652)	57,573	(8,817)
下列者應佔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516	(3,120)	57,585	(9,614)
非控股權益		(7)	(532)	(12)	797
		48,509	(3,652)	57,573	(8,817)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人民幣分)		2.22	(0.17)	2.64	(0.52)
攤薄(人民幣分)		2.22	(0.17)	2.64	(0.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64	676
使用權資產		1,848	2,275
租賃按金		255	255
		2,667	3,206
流動資產			
存貨		12,457	–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112,322	111,0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762	18,381
合約資產	12	4,383	4,38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4	40,074	139
可回收稅項		–	3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4	4,076
		187,422	138,3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23,466	29,1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760	55,710
其他貸款	16	5,173	10,511
應付稅項		852	–
租賃負債		894	929
		77,145	96,299
流動資產淨值		110,277	42,0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944	45,26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35,428	34,695
租賃負債		993	1,457
		36,421	36,152
資產淨值		76,523	9,1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89,876	153,135
儲備		(112,974)	(143,6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902	9,475
非控股權益		(379)	(367)
總權益		76,523	9,1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重組產生 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交易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3,135	126,912	(20,484)	156	-	(232,392)	27,327	12,634	39,961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9,614)	(9,614)	797	(8,817)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9,614)	(9,614)	797	(8,81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3,135	126,912	(20,484)	156	-	(242,006)	17,713	13,431	31,14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3,135	126,912	(20,484)	156	823	(251,067)	9,475	(367)	9,108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57,585	57,585	(12)	57,573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57,585	57,585	(12)	57,573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發行股份	26,899	(6,621)	-	-	(20,278)	-	-	-	-
發行有關貸款資本化之股份	9,842	-	-	-	-	-	9,842	-	9,84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9,876	120,291	(20,484)	156	(19,455)	(193,482)	76,902	(379)	76,523

附註：

a. 重組產生之儲備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人民幣20,484,000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b. 權益交易儲備

權益交易儲備指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影響及將就上述交易產生的代價，其將於發行普通股時重新分類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267	(41,59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3
融資活動		
籌集其他貸款	4,274	2,018
已付利息	(50)	-
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擁有人之墊款	-	6,250
償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擁有人款項	-	(4,500)
償還租賃負債	(417)	-
一名關聯方之墊款	7,750	37,000
償還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17,476)	(5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919)	40,7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652)	(87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76	2,64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4	1,770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4	1,77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之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53,285	-	139,484	25,758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	26,906	-	26,906
總計	53,285	26,906	139,484	52,66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53,285	-	139,484	25,758
於一段時間	-	26,906	-	26,906
總計	53,285	26,906	139,484	52,664

4. 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 (b)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c) 銷售自助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
- (d)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39,484	-	-	-	139,484
分部溢利（虧損）	24,808	37,765	(171)	(186)	62,21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732
未分配開支					(1,0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5)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04
融資費用					(2,812)
除稅前溢利					60,255
所得稅開支					(2,682)
期間溢利					57,573

4. 營運分部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5,758	26,906	-	-	52,664
分部業績溢利(虧損)	3,236	983	(191)	(137)	3,89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746)
未分配開支					(5,5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75)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79
融資費用					(2,132)
除稅前虧損					(8,088)
所得稅開支					(729)
期間虧損					(8,817)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56,707	127,387	2,802	3	186,899
物業及設備(企業)					564
使用權資產(企業)					1,848
租賃按金(企業)					2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企業)					1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企業)					74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338
總資產					190,089
分部負債	22,080	35,616	2,377	127	60,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10,878
其他貸款(企業)					5,173
租賃負債(企業)					1,887
可換股債券(企業)					35,428
總負債					113,566

4. 營運分部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可再生 能源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4,574	109,561	3,002	15	137,152
物業及設備(企業)					676
使用權資產(企業)					2,275
租賃按金(企業)					2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企業)					9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企業)					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158
總資產					141,559
分部負債	24,847	43,860	2,381	104	71,1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13,667
其他貸款(企業)					10,511
租賃負債(企業)					2,386
可換股債券(企業)					34,695
總負債					132,451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及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負債（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貸款、租賃負債以及可換股債券（企業））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	1,642	(973)	1,642	(3,661)
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附註)	-	313	-	313
終止租賃合約之虧損	-	(398)	-	(398)
雜項收入	112	-	101	-
	1,754	(1,058)	1,743	(3,746)

附註：本集團的租賃合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及已確認人民幣313,000元的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6.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1,155	1,033	2,316	2,007
其他貸款利息	181	38	446	43
租賃負債利息	10	-	50	82
	1,346	1,071	2,812	2,132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235	–	111,553	21,793
設備折舊	56	6	112	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3	–	427	231
短期租賃付款	122	443	243	886
外匯(收益)虧損	(1,642)	973	(1,642)	3,6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95	1,735	3,373	3,0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6	35	26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 所得稅	1,169	388	2,682	729
	1,169	388	2,682	729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為25%，惟二零二零年前本集團在中國參與西部大開發計劃，且已獲准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法規享受15%的優惠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48,516	(3,120)	57,585	(9,61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2.22	(0.17)	2.64	(0.52)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2.22	(0.17)	2.64	(0.5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2,182,201	1,835,233	2,182,201	1,835,23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82,201	1,835,233	2,182,201	1,835,233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14,966	128,591
應收票據	14,890	-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534)	(17,534)
	112,322	111,05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12,322,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057,000元）。

通常，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180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0日）。

按貨品付運日期／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信貸虧損／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5,598	11,655
91至180日	40,855	33,000
180日以上	55,869	66,402
	112,322	111,05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賬面值合計約人民幣44,16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553,000元）的應收賬款。於逾期結餘中，約人民幣35,688,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650,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不被視為違約，因為管理層認為，主要客戶為一間財務狀況穩健的國有企業。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債務人陷入財務困難時或本集團已多次追討而債務人並無償還任何應收賬款時（即意味著本集團或不能收回該等應收賬款），則違約發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4,395	4,39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	(12)
	4,383	4,383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而尚未收款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相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取得相關合約中所規定指定里程碑時的未來表現。合約資產於相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3.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財務資產減值評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已(撥回)確認之 減值虧損：				
一應收賬款	(40,120)	1,108	(40,120)	988
一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228)	-	(63)
一合約資產	-	(61)	-	(70)
	(40,120)	819	(40,120)	855

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方法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強制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分類為流動資產的股本證券	74	139
理財產品(附註)	40,000	-
	40,074	139

附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及下文「於回顧期間後發生的事項」一節。

15.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1,294	2,561
60至90日	8,226	-
91至180日	-	9,944
180日以上	3,946	16,644
	23,466	29,149

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按個別基準授予較長信貸期。

16.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董事之貸款(附註a)	2,741	3,830
來自一名股東近親之貸款(附註b)	2,432	6,681
	5,173	10,511

附註：

(a) 該等貸款由以下執行董事提供：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謝文傑先生(附註i)	-	1,089
趙東平先生(附註ii)	2,741	2,741
	2,741	3,830

i. 該款項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該款項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該貸款由本公司股東黃波先生之子黃淵銘先生提供。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百好投資有限公司(「**賣方**」)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0,592,000元)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自賣方收購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492,000元)及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100,000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的權利不受任何限制。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受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408,000元)有關變動所規限。根據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544,000元)，而保證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溢利保證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204,000元)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零港元。

17.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續)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3,000元)。按此基準計算，並無實現經修訂溢利保證項下經修訂溢利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544,000元)。因此，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680,00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調整至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將面值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43,000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000,000股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0.5港元。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將面值為69,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973,000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38,200,000股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0.5港元。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

- 債項部分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約為29,9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811,000元)。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13.39%。
- 衍生部分包括債券持有人的換股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債項部分		衍生部分		總計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2,985	28,295	310	266	33,295	28,561
利息費用	2,271	2,007	-	-	2,271	2,007
匯兌虧損	-	1,499	-	-	-	1,499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102)	(79)	(102)	(7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256	31,801	208	187	35,464	31,988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683	34,482	233	213	37,916	34,695
利息費用	2,585	2,316	-	-	2,585	2,316
匯兌收益	-	(1,379)	-	-	-	(1,379)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223)	(204)	(223)	(20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268	35,419	10	9	40,278	35,428

18.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500,000	250,000
法定股本增加	2,500,000	250,0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35,233	183,523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295,472	29,547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110,178	11,01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40,883	224,088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189,876	153,1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i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7.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收入及毛利增加；及(2)撥回已於過往年度撇銷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1百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52.7百萬元，增加約164.9%。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產生之收入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由此產生之收入為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其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約為20.0%，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為13.9%。毛利率增加乃由於(1)上文所述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產生之收入增加；及(2)客戶願意為完成新能源項目支付可再生能源產品更高的價格，有關項目因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期間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而延遲。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0.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約18.1%，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回顧期間收回壞賬約人民幣40.1百萬元，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40.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確認使用預期信貸虧損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64分，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52分。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

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業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以及風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通過與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建設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承包商磋商及訂立合約獲得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業務。本集團將提供有關項目所需可再生能源產品，並負責彼等的優化設計。本集團將評估施工場地的地質條件，就有關建設工程提出具體設計、要求及標準建議，並委聘裝備製造商提供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已與一間中國央企（「買方」）訂立兩份供應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i)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風力發電塔筒，及(ii)向買方提供與將予使用的該等風力發電塔筒的風力發電項目相關的技術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銷售風力發電塔筒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一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所產生的收入錄得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100.0%（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48.9%）。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電力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力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新能源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電力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及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考慮到中國政府鼓勵分布式光伏發電，本集團繼續尋求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相關之商機。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的收入（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9百萬元）。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無）。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無）。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下文「有關收購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有關認購理財產品之主要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合共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其他貸款：(i)應付一名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零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來自本公司股東黃波先生之子黃淵銘先生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百萬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應付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百萬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貸撥付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動用之對沖工具。

銀行信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2.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流動比率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保持平穩。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9.7%（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6%）。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90,089	141,559
總負債	113,566	132,451
資產負債比率	59.7%	93.6%

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存貨、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令本集團總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8.5百萬元，該增加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抵銷；及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貸款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令本集團總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8.9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所得借貸抵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可能須承受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之管制等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僱用22名及8名員工（二零一九年上半年：19名及6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僱員成本增加約11.7%乃歸因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人數增加5名。

本公司向董事及公司秘書持續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如需要）。不同崗位的其他員工會接受不同課時的培訓。其他員工將每年接受培訓，包括內部課程、講座或其他相關活動（主要與工作知識和技能相關），亦包括一些職業安全的訓練。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以及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股票掛鈎協議」一節。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並將十年內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止。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有助於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吸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於當時被借調為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工作的任何個別人士；(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業務開發相關的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h)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合營企業或商業聯盟。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日期重設為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於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合共1,726,012,850股股份，董事獲准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最高172,601,285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7.7%。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09,2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之購股權，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行使。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規定時間（不遲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接納要約。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註明者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收購天津恆慶餘下4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天津市新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天津恆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恆慶**」）40%股權）（「**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元（「**收購事項**」）。天津恆慶為西藏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立能**」）全部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後，銷售股份已自賣方轉讓至萬銳有限公司（「**萬銳**」）（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銷售股份指定持有人））。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已於天津恆慶（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獲頒發新營業執照當日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按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95,472,031股普通股（「**代價股份**」）償付。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天津恒慶為本公司間接持股60%之附屬公司，及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由賣方持有。因此，賣方為天津恒慶之主要股東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該項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向其發行代價股份將須遵守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除非獲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此外，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各項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佈規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1**」），以供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鑒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1上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組成，其已告成立以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董事會宣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落實，及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完成。

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向賣方代名人李曉豔（「**李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295,472,031股股份（即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i)緊接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約16.10%及(ii)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13.87%。因此，李女士持有295,472,031股股份，相當於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13.87%，並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完成後，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各自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之財務業績仍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以了解有關收購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其他詳情。

銷售風電機塔筒及太陽能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分別與中國國有實體（作為買方）訂立供應合約，據此，西藏立能及陝西百科分別同意(i)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風電機塔筒及(ii)向買方提供與採用風電機塔筒的風力發電項目相關的技術服務，代價（可根據各自供應合約予以調整）分別為人民幣189.6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西藏立能與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作為買方）訂立供應合約，據此，西藏立能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太陽能光伏電站建設項目項下所需之光伏支架，代價約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佈。

有關貸款資本化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謝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黃淵銘先生（「**黃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黃先生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謝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分別認購12,587,857股本公司新股份（「**謝先生之認購股份**」）及98,994,980股本公司新股份（「**黃先生之認購股份**」），連同謝先生之認購股份統稱「**認購股份**」。謝先生根據謝先生之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通過資本化本集團結欠謝先生之金額約1,225,817港元（「**謝先生之債務金額**」）予以償付，而黃先生根據黃先生之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通過資本化本集團結欠黃先生之金額約9,624,859港元（「**黃先生之債務金額**」）予以償付。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緊隨完成後的下一年節省利息開支約988,284港元，此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GEM上市規則涵義

謝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此，謝先生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謝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黃先生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3.75%。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黃波先生於434,129,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20.37%。故此，黃先生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黃波先生及黃先生於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黃波先生及黃先生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黃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黃先生之認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謝先生已就批准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聘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2」），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黃先生之認購協議（統稱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落實，及就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股份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完成。

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實際認購股份0.10港元，分別向黃先生及謝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7,741,194股股份及合共12,437,348股股份（統稱「**實際認購股份**」）。實際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接實際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前已發行股份之約5.17%及(ii)緊隨實際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4.92%。因此，(i)黃先生持有177,741,194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實際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7.93%，及(ii)謝先生持有12,437,348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實際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0.56%。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拓展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人民共和國從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銷售風電機塔筒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兩份供應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銷售風電機塔筒（「**交易**」）。董事會認為，為進軍其他可再生能源領域、多元化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組合及長期補充多種類別的能源供應，交易乃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密切相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之良機。交易使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加。

為拓寬收入來源並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將視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董事將繼續尋求有關風能相關產品等可再生能源產品的商機，以便更好地利用現有資源，最大化股東回報、拓寬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公佈。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在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增設2,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

有關認購理財產品之主要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期間，哈密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哈密東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總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哈密東科贖回認購事項，並收到全部本金金額連同總利息人民幣22,685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賺取約人民幣2,5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理財產品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21.0%。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及
(ii) 哈密東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建設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經中國建設銀行公開披露）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贖回）

產品名稱 :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乾元一絲路天天盈」開放式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產品類型 : 非保本浮動收益

本金及收益幣種 : 人民幣

認購金額 : 人民幣40,000,000元

代價基準 : 機構認購人首次認購的最低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機構認購人每筆新增認購金額須為人民幣1,000元的倍數。

- 產品期限 : 無固定到期日[#]
- [#] 在理財產品存續期間，可在任何營業日的上午1時正至下午3時30分進行任何購買、新增投資及贖回申請。
-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有權提前終止理財產品。
- 投資範圍 : 現金類資產、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標準化固定收益類資產、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以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資產
- 預期年化收益率 : 2.3%，前提是認購期限不少於七天並且不多於13天
-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可根據現行市場情況調整預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計算公式 : $\text{收益} = \text{認購本金} \times \text{實際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認購天數} / 365$
- 收益將根據各項認購的本金、天數及實際年化收益率計算。
- 本金及收益的還款安排 : 本金及收益於贖回後將實時存入哈密東科的指定賬戶。倘中國建設銀行陝西省分行提前終止理財產品，則本金及收益將自相關提前終止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存入哈密東科的指定賬戶。

代價釐定的基礎

董事會確認，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根據經公平磋商的商业條款釐定。

認購事項的投資策略

認購事項以本集團閒置資金撥付，其目的為管理資產以增加本集團閒置資金的收益，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及投資收益。儘管理財產品為非保本金融產品且並無保證收益，惟董事會認為具靈活贖回期限的理財產品的風險相對較低，原因為本集團將易於收回本金及收取認購事項的預期收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低風險的適當短期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董事會認為，與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相比，認購事項的利率更優厚，而認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相關時間，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至少一項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所載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於進行認購事項之相關時間未就取得股東批准刊發公佈及通函，導致未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第19.38條及第19.40條項下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對此表示遺憾。本公司謹此致歉。本公司一直有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於全面獲悉認購事項之全部事實後認為，未就認購事項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乃無心之失並可於日後避免發生。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詳述，本集團已嚴肅處理此事並將實施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3」）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3以考慮並酌情追認及批准認購事項。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3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3通告及(iii)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業務前景

本集團一直物色及發掘其他商機，以多元化本集團業務至具增長潛力的風能發電項目，並擴大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回報。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已與一間中國央企（「買方」）訂立三份供應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i)銷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風力發電塔筒，並向買方提供與將予使用的該等風力發電塔筒的風力發電項目相關的技術服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49.6百萬元；及(ii)銷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太陽能光伏電站建設項目項下所需之光伏支架，代價約為人民幣65.8百萬元。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乃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之良機。

考慮到中國政府長期鼓勵分布式光伏發電，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一直為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磋商及訂立新合約。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未來業務計劃撥資。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買賣之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謝文傑先生（執行董事）	12,437,348股普通股(L)	實益擁有人	0.56%

附註：

-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40,883,42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黃波先生	434,129,674 (L)	實益擁有人	19.37%
李曉豔女士	295,472,031 (L)	實益擁有人	13.19%
黃淵銘先生	177,741,194 (L)	實益擁有人	7.93%
侯曉兵先生(附註3)	131,140,000 (L)	實益擁有人	5.85%

附註：

1.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40,883,42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 侯曉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已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發現、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GEM上市規則、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審閱。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由馬興芹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已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由馬興芹女士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趙東平先生、袁慶蘭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其中謝文傑先生任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常規。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適當董事候選人以及就委任及終止董事服務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是否具備本集團發展所須技能及經驗甄選及提名候選人。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回顧期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及E.1.2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

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趙東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兼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然而，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董事會主席與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趙東平先生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已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